|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1 | 纸质图书 | 1、**供货时间**：必须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图书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全部到位，其中80%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30天之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2.1 乙方应积极主动提供符合甲方学科、专业需要的各类高品质图书征订目录，并按甲方发出的书目订单及时配送图书，并保证其到书率。如因折扣问题而有意规避部分重要出版社出版的海洋、旅游、生物、电子信息、环境等相关专业图书，将视为无法保障供货，甲方将有权终止其供货合同。  2.2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书目信息，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必须符合甲方采访编目需要。当甲方所需图书要求在乙方提供的书目之外时，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图书采购需求，如甲方所需图书在网上有货而不在乙方提供的图书信息之内时，乙方均应按甲方的要求配到其所需图书，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该乙方的订购合同。乙方须提供当年的图书出版信息 12 万种以上，每周向甲方提供至少 3000 种的书目信息（包括现货信息及期货信息）。所有书目信息均为标准 CNMARC 格式送达，乙方有自建网站，可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书目信息查询及下载采访数据，并具有网上订购功能。  2.3 乙方提供的中文图书采访预订书目数据必须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数据中应包括读者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数据要求参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书名、副书名、类别、ISBN 号、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丛编、读者对象、版本。  2.4 书目数据传送方式为：网络下载，电子邮件。  2.5 现采图书的书目数据也按预订书目数据要求传送。  **3、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3.1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甲方重复订购。现采图书也须经馆藏查重后方可最终下单。如由于乙方查重工作的失误，造成重订、错订等，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图书复本须完全按照甲方确认的数量提供，应保证所订复本量全部到货，并承诺不加塞图书。若单价在 200 元以上，复本订数超过 1 册，要求配货之前再次确认征订需求。  3.3 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散页、单页的图书。  3.4 如在订购方面出现以上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本馆采访原则的，须无条件退回。  3.5 鼓励乙方根据甲方学校学科、专业合理配置、提供书目。严禁将旧书、缺页图书及已盖章、涂污的图书发给甲方；严禁乙方在供货中加塞非需图书和复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订货，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4、新书到货要求**  4.1 乙方要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书目配书，并且必须是适合本校使用的图书，并保证是最新版本的正版图书。在验收到馆新书时，发现有缺页、污损等质量问题或非甲方订购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4.2 乙方须在甲方现采或订单发出后，应确保 90%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和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如甲方所需中文图书出版变更或取消，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不能提供的原因。  4.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或未得到甲方同意延长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按延期交货图书实洋金额的 0.2％交付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后，甲方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4 乙方必须按甲方现采或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4.5 乙方送书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标准打包图书，提供三联打印清单，一联随书打包，内容包括订购日期、订购批次代码、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种数和册数，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合计单上有种数、册数、总金额和乙方公章。另外两联双方各执一份，作核查资产清单。  4.6 所购图书按甲方要求免费卸货到指定的地点。  4.7 如乙方不能达到以上任何一条要求，将以所涉图书实际金额的 10%进行赔款，此款从图书付款中扣除。  **5、货物验收要求**  5.1 图书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图书思想内容健康，不能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方面的有关要求，无知识产权纠纷，杜绝盗版出版物，拒绝二渠道出版的图书及一号多书现象。一旦发现盗版和非法图书，甲方有权与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盗版和非法图书码洋的十倍予以赔付（赔付从货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图书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已经使用过、缺页、污损以及非甲方所购或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或退回，新书发错率应低于 3‰。  5.3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含）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如果同一乙方累计出现 2 批全部被退现象，甲方有权与该乙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5.4 因乙方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甲方误订购图书，图书到货后，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6、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  6.1 乙方免费负责其到馆图书的编目及加工，包括以下工序：图书拆包、随包清单的验收、贴条形码、编目、系统验收及索书号的分配、打印书标、贴书标、贴年代标、贴书标保护膜、盖馆藏章、贴 RFID 电子标签及转换、各类型图书分类摆放。加工材料全部由乙方按照图书馆指定材料免费提供。  6.2 编目数据应遵照 Calis 或国家编目中心采用的最新机读目录格式要求；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著录级别达到详细级和完备级，具体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高于 1%。  6.3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保障其编目加工的进程，图书到馆后应及时派人加工图书，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该乙方的订购合同。乙方可以委托其他编目加工方进行到馆图书编目加工，但须满足上述要求，并保证加工质量。甲方不参与供应商和其委托的编目加工方之间的经费周转运行。 |

**二、商务要求**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

2.交货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图书馆

3.支付方式

按实际供书情况实洋结算，实洋＝码洋×中标折扣。图书到货全部完成后，甲方对所购图书验收合格、加工完成，并办妥差错图书的退换手续后，乙方出具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图书销售清单（盖乙方公章），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按最终结算实洋支付合同款。

4.售后服务

4.1供应商具有健全的服务机制，应有固定的业务联系人和有稳定的编目加工人员队伍，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4.2供应商须积极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视当年采购人需求量大小，为采购人安排1～3次图书现场选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3供应商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